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的 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(全域)施工监理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区泖港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(全域)施工监理 ,属于 **其他未列明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72 人,营业收入为 14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62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11月15日

